臺北市政府 97.03.04.　府訴字第 0977000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370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福林段 3 小段 245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三分之一；持分面積： 45.67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號）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於 96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315600 號函，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該土地面積 2.99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7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減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更正上開騎樓用地減徵面積為 27.75 平方公尺，並申請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370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對否准退還溢繳地價稅部分仍不服，於 96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系爭處分雖包含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騎樓用地減徵面積為 27.75 平方公尺及退還歷年溢繳地價稅，惟訴願人之訴願書僅對否准退還歷年溢繳地價稅之部分不服，故關於減徵面積之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

，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1 層者，減徵二分之一。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2 層者，減徵三分之一。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3 層者，減徵四分之一。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懂稅法，以致未能於 66 年購買系爭土地時即申請騎樓地減免地價稅，迄今已達 30 年，訴願人每年都按期繳納，從未欠稅。最近才查覺店舖住宅供公共通行之騎樓地有減徵地價稅之規定，因此請求退還歷年溢繳地價稅。

四、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準此，系爭土地如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免地價稅，即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減免地價稅。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6 年 11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業已逾 96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6 年 9 月 22 日前）之申請期限，此有訴願人 96 年 11 月 1 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面積 2.99 平方公尺部分，依上開規定，應自 97 年起始得減徵地價稅。訴願人雖主張其因不懂稅法，以致未能自 66 年購買系爭土地時申請騎樓地減免地價稅，然尚難據此為申請退稅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